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排他性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

卓亞已獲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重組委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應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Yang Wang Jian先生(「楊先生」)、Ting Wai-min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

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獨家授予投資者準備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排他性協議之條款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及相應命令（「**有關批准**」）方可作實。

排他性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 各方： (i) 投資者；
- (ii) 楊先生；
- (iii) 丁先生；
- (iv) 本公司；及
- (v) 臨時清盤人
- (統稱「各方」)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排他性協議日期，楊先生為唯一實益擁有投資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資者唯一董事。楊先生及丁先生分別及共同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保證，於獨家期間屆滿前（定義見下文），投資者之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楊先生及丁先生擁有85%及15%，而在此之前，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楊先生及丁先生除外）轉移或發行投資者股份。

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等亦於排他性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楊先生及丁先生分別及共同承諾將促成投資者履行於排他性協議項下之責任。

獨家權利

由排他性協議日期起及取得有關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期間，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或其董事、顧問、代理或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投資者、丁先生及楊先生、彼等之顧問、代理及僱員除外）就有關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協議（「**獨家期間**」）。獨家期間可由各方根據排他性協議條款延長。

營運資金融資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建議成立特別目的公司以繼續進行本公司買賣及製造玩具及娛樂產品業務（「特別目的公司」），惟須待高等法院批准。根據排他性協議及緊隨獲得高等法院批准成立特別目的公司後，投資者將提供5,000,000港元（或投資者不時可能同意之較高金額）作為特別目的公司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所獲提供之資金將組成投資者就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時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所應付認購金額（「認購款項」）之一部份。營運資金融資將以特別目的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所作出就特別目的公司資產之浮動押記之債券作抵押，倘完成未能進行，特別目的公司須償還營運資金融資。在任何情況下，營運資金融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償還。

誠意金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託管代理（「託管代理」）支付合共5,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託管代理將保管誠意金及其名義存放在計息賬戶。倘完成未能進行，臨時清盤人有權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指示託管代理以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之利益發放誠意金或退回予投資者（視情況而定）。誠意金一旦以債權人之利益發放予臨時清盤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倘完成得以進行，誠意金將組成投資者應付認購款項之一部份。

繳費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臨時清盤人支付合共3,750,000港元（「初步繳費」），作為償付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進行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所產生之費用、收費、成本、開支及支出之初步繳費。倘完成得以進行，初步繳費將組成投資者應付認購款項之一部份。

初步繳費不可退回，除非在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未能取得有關批准，而臨時清盤人須向投資者退回相等於初步繳費減500,000港元之金額，以償付臨時清盤人截至該發放之日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就尋求取得有關批准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較早者為準），排他性協議將予終止：

- (a) 在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未能取得有關批准；
- (b) 獨家期間屆滿（各方或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予以延長）；或
- (c) 簽訂重組協議。

委聘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已獲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重組委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